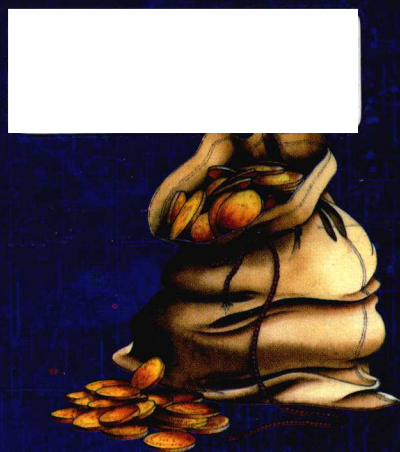


JIEDAI MIJU

借贷迷局

翁华杰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在编目 (CIP) 数据

借贷迷局 / 翁华杰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10-3102-2

JIEDAI MIJU

借贷迷局

翁华杰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借贷迷局 / 翁华杰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02 - 1698 - 5

I. ①借… II. ①翁…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6534 号

借贷迷局

翁华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一版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98 - 5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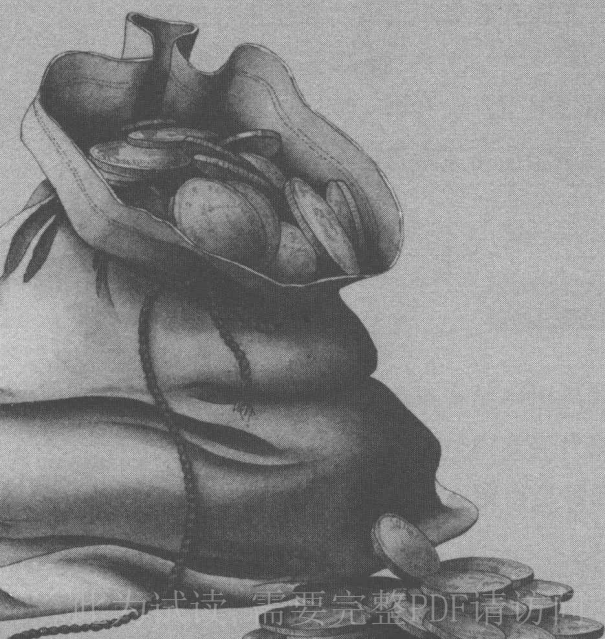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虚 实 / 1
- 第二章 分厘谋划 / 9
- 第三章 变 迁 / 19
- 第四章 心 雨 / 31
- 第五章 正与邪 / 43
- 第六章 交错而过 / 53
- 第七章 云架岭 / 69
- 第八章 举 证 / 83
- 第九章 情与法 / 95
- 第十章 公正源 / 105
- 第十一章 爱与恨 / 117
- 第十二章 老生常谈 / 133
- 第十三章 点对点 / 145
- 第十四章 重 逢 / 159
- 第十五章 开庭前的准备 / 175
- 第十六章 公开亮相 / 193
- 第十七章 法庭调查和辩论仍在继续 / 207
- 第十八章 分 歧 / 225
- 第十九章 协议达成后的真相 / 239
- 第二十章 聚焦轨迹 / 253





第一章

虚 实



一

2013年12月6日下午，位于东海之滨的蓬山县人民法院15号法庭内，正在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这是一个为审理简易民事纠纷案而设置的小型法庭，尽管空间不大，那整洁、肃静的场面，让人感受到司法机关的庄重气氛和权威。这里有庄严的国徽，还有审判席，原告、被告席，在进门的两侧摆放着整齐的两排听众席。

这起看似很简单的民事纠纷案件，立案后以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杨忠独任审判。他45岁左右的年龄，中等个头，白净的脸，浓黑的眉毛下面有一双深邃的眼睛，穿着法袍，显示出严谨、沉稳的形象，坐在审判席上增添了法庭庄重的气氛。

近年来，杨忠审理每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都很认真谨慎，因为这里面涉及的人员范围广，证据认定难度大。有的看似简单，但当事人和律师会提出很多证据和相关的事实予以相互对抗。资金往来繁多，借款形式多样化，借款发生的关系复杂化是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其中一个难点。

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王彩凤，女，1959年9月3日出生，汉族，退休职员，住蓬山县岸东街道东湖小区25幢-1号。

被告：胡平，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蓬山中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住蓬山县南溪街道创兴路82号玫瑰小区。

二

原告王彩凤凭一份由被告胡平出具的借条向法院起诉。她没有亲自到庭参加诉讼，而是由她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钱益取律师出庭参加诉讼。钱益取在原告代理人席位上看了一眼自己写的不到100个字的诉状，向法庭陈述

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约定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到本金付清之日止。”

被告胡平和他的委托代理人陈其律师一起，在被告席上略带微笑。

被告方在庭审前并没有事先作书面答辩，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而是在简易程序的庭审中口头答辩并提供证据。陈其律师以底气十足的神态，蛮有把握地陈述答辩意见：“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是：“被告已经还清了原告的100万元借款，原、被告在借款中并没有约定利息。”

在双方当事人举证中，原告方只提供了被告出具的一份借据，文字载明：

今借到王彩凤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

具借人：胡平

2008年12月21日

在借据中并没有反映利息的内容，也没有约定借款的归还日期。

原告代理人钱益取向法庭陈述道：“被告出具的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后，并没有偿还，也没有按约定支付利息。这里要向法庭说明一个问题，双方当事人在借据中并没有写明约定的利息和借款期限，但口头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3个月，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曾支付过利息。”

被告提供的证据是10份银行汇款凭证，由胡平通过自己的银行卡，先后10次汇入王彩凤的银行账户。陈其律师顺便向法庭作陈述：“这10次汇款共计100万元，由被告汇到原告的银行账户。第一次2009年1月2日汇入30万元；后来在2009年4月21日汇入3万元，以后在每月底汇入3万元至2009年9月21日，连续汇入5笔，共计15万元；2010年7月30日汇入30万元；2011年1月18日汇入15万元；2013年8月20日汇入5万元；2013年11月2日汇入5元，这10份银行汇款凭证全部金额正好是100万元。”对此，陈其还专门列了一份表格与银行汇款单一起提供给法庭。

胡平归还王彩凤 100 万元借款明细账单

编号	日期	归还金额
1	2009 年 1 月 2 日	30 万元
2	2009 年 4 月 21 日	3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21 日	3 万元
4	2009 年 6 月 25 日	3 万元
5	2009 年 7 月 30 日	3 万元
6	2009 年 8 月 22 日	3 万元
7	2010 年 7 月 30 日	30 万元
8	2011 年 1 月 18 日	15 万元
9	2013 年 8 月 20 日	5 万元
10	2013 年 11 月 2 日	5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杨忠在审判席上查看着被告提供的证据。凭其多年从事民商事审判以及近几年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经验，他已经明白，本案原、被告双方都在故意避开某些对自己不利的事实，而是提供部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在通常情况下，原告将 100 万元资金无息出借给被告的可能性不大，应该有利息，但被告出具的借条为什么没有写上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以后立即返还原告 30 万元是什么原因？以前杨忠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时，也遇到过类似的案情，这里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猫腻很多，作为审判员在审理案件中，要查清案情，不能凭主观想象，需要依当事人举证后对案情的陈述来分析判断。如果本案在开庭前，预先由法官对当事人进行谈话，了解案情，那么法官可能会从中知道其中的某些事实和原因，如原、被告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原告王彩凤是否以出借资金营利作为第一职业或第二职业等，也有可能对尽快解决纠纷提供依据。

杨忠查看完被告提供的证据后，示意书记员将证据原件及副本交给原告委托代理人钱益取质证。钱益取仔细看了被告提供的 10 份银行还款凭证后，

在质证过程中显得很沉稳。他提出质证意见：“对被告方提供的 10 份银行汇款凭证的真实性并无异议！但是这不能证明被告已经还清了原告的 100 万元借款，因为原告持有借据，这是原告向被告主张债权的有效凭证。如果被告已经还清原告的 100 万元借款，原告应当将借据还给被告。这份银行汇款单，其中从 2009 年 4 月 21 日汇入 3 万元，以后在每月底连续汇入 3 万元，恰好印证了借款的月利率为 3%，每月 3 万元的事实。”接着立即向法庭提出要求：“尊敬的审判员，由于被告事先没有把证据副本提交法庭送达给原告，被告方在庭审中搞突然袭击，请求法庭将被告的证据副本交付原告后，由原告予以核实，以便原告提供相关的反驳证据，以查清本案的事实真相。”

对原告代理人钱益取提出的请求，杨忠认为，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原告在起诉时提供的证据副本已经送达被告并有法定的答辩期限，被告提供证据，也应当送达原告，给予相应的抗辩反驳准备期限。但被告却在开庭时突然提出答辩意见并提供有关证据，使原告没有适当的准备时间。于是杨忠当庭表示：“本案今天以简易程序审理，由于被告方在开庭前没有提交证据副本，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需要原告方做核实准备，法庭采纳原告代理人的意见。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举证期限，为查明本案事实，双方当事人应如实地陈述案情，提供证据并在举证期限内将证据副本提交法庭。”并询问双方是否协商举证期限。

原告代理人钱益取先提出：“原告要求本案的举证期限从今天起，在 15 日内完成。”被告代理人陈其表示同意。杨忠在法庭上当即作出决定：“根据原、被告的举证协议。本案举证期限为，今日起 15 日内，即至 12 月 21 日止，法庭予以认可。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杨忠本想询问双方当事人有关本案事实，如被告既然还清了借款，为什么没有向原告收回借条？原告出借给被告 100 万元后，为什么被告立即返还原告 30 万元？但考虑到原告代理人钱益取律师已经提出要对被告的证据进行核实后再提供证据，也只能等到原告提供新的证据后再进一步的核查。因而，杨忠也没有向双方询问这些内容。他作了启发性的简单小结：“根据刚才庭审中原、被告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以及提供的证据，双方对各自提供的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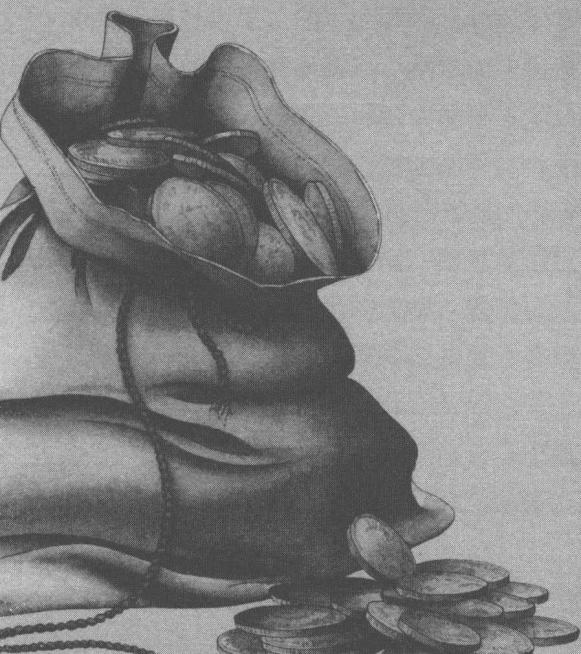
据真实性并无异议，被告承认收到原告的 100 万元借款，提出已经全部还清。原告以持有借据为由主张 100 万元债权及利息，但在借条中并没有写明利息，也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借款利息以及利率。双方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应提供更为充足、符合客观事实的证据。对刚才法庭归纳的内容有什么异议？”原、被告均表示无异议。

杨忠敲响了法槌宣布休庭。



第二章

分厘谋划



三

钱益取律师在休庭离开法庭后，立即与王彩凤通了电话，把庭审情况向王彩凤作了简要的说明。王彩凤约他马上到附近的天灿茶馆商量对策，并一起在茶馆吃晚饭。

已经 50 多岁的钱益取律师原来是个中学语文教师，爱好法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会代写诉状。1991 年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1992 年自己要求调到蓬山律师事务所当律师，算是自学法律成才，半路出家的法律人才。与王彩凤通了电话后，他从法院径直向天灿茶馆快步走去，因为到那里路途并不远。他那矮胖的身子，黝黑的皮肤，大头圆脸，显得十分健壮，走路节奏较快，看上去不像是教师出身的律师，而像个在过去流行叫“跑外勤的”（商品推销员）。钱律师代理民商事诉讼案件有他独特的一面，在蓬山县律师界内做得业务算是上等的。他善于同对方沟通协商调解，不钻牛角尖，喜欢用简单的方法解决复杂的法律问题，调查取证也有点方法。就拿王彩凤与胡平这个借贷纠纷案件来讲，钱益取在接受代理这个案件时，王彩凤对他讲过，她与胡平的借款关系不止发生一笔，双方通过银行的资金往来有好多笔，胡平汇款给王彩凤很多次，据王彩凤讲那是胡平支付给她的利息，而本金并未偿还，利息尚未付清。可是胡平出具的那份借条上，并没有约定利率，如果在诉讼中胡平不承认借款有利息，那么，法官就可能以借据记载的文字为依据，对让胡平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钱益取当时经考虑认为，还是以胡平出具的借条为依据进行诉讼，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看看胡平在法庭上怎么答辩。借条是债权的凭证，可能胡平就以借条为准接受调解。按钱益取自己的说法，就是以这样的诉讼方法进行火力侦察。他对胡平的委托代理人陈其律师在法庭上答辩和提供的证据，已经有准备，所以在庭审中对此并不感到惊讶。

钱益取走到了天灿茶馆门口，马上拨通了王彩凤的电话，王彩凤在电话里告诉他，马上就到。钱益取独自走进了茶馆。

茶馆的女领班认识他，立即与他打招呼：“钱律师您好，欢迎您大驾光临。”钱益取对女领班说：“给我开个包厢，大约三四个人一起喝茶，顺便还要在这里吃晚饭。”女领班马上安排包厢，招呼服务员把钱益取领进了包厢，等待王彩凤的到来。

四

王彩凤生于20世纪50年代末，高中毕业后在一家街道小企业当会计多年，后又到县信用合作社工作直到退休，非常了解资金在经济活动中的供求关系，也结识了很多需要资金的客户。早在20世纪90年代，她就将自己的积蓄，以高于银行贷款3倍以上的利率出借，利息收入已经高于她的工资收入。以后越来越多急需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向她借款，到2008年，王彩凤自己家里的资金已经远远不够出借，就向她的亲戚朋友介绍借款的客户和运作方法。她的亲戚朋友都很信任她，要把资金交付给她，由她出借，从中给予她相应的酬金。由王彩凤出借的资金，一般不会遇到要不回本息的，很少发生因借款人未还借款而诉讼的事情，借款人基本上都在她的掌控之中，按约还本付息。当时，由王彩凤掌握出借运行的资金有上千万之多，她一个人已经忙碌不过来了。在2008年8月请来一位助手，叫田莹莹，这个20多岁的姑娘，是浙江丽水人，大学专科毕业后曾在一家生产服装的企业财务科工作过一段时间。她办事细心诚实，言行举止端庄娴雅，具有很强的交往沟通能力，并且为王彩凤引进了很多好的客户。尤其是她美丽的外貌，鹅蛋脸上有一个小小酒窝，身形苗条，大眼睛，白润的皮肤，很是讨人喜欢。自从田莹莹来了以后，王彩凤就把主要精力用于如何把握资金的来源，出借的利率问题，对借款人的信誉调查和分析方面，而具体的事务放手交给田莹莹办理。王彩凤出借资金的利息一般不会超过三分（3%的利率），她认为利率高的借款风险大，宁愿以小利求稳开展业务。在资金出借前，她必须要对客户的经营状况、社会关系、近期的信誉等进行调查，做风险评估。田莹莹亲热地称呼王彩凤为“阿姨”，觉得跟随这个阿姨工作很有意义，不但在做事言谈中和谐

愉快，而且每天都有自己的业绩，充分发挥了她的工作天赋，颇具成就感。

过了不到十分钟，王彩凤开着一辆红色的丰田佳美，到了天灿茶馆的门口。她身穿米色上装，蓝色的长裙，颈部挂一串珍珠项链，拎着一个白色的卡仙奴皮包，虽然已经 50 多岁了，但她稍带丰满的身材，与她的穿着打扮很般配得体。泊好车后，她便快步走进了茶馆，由服务员带进了钱益取开好的包厢。

五

钱益取正一边抽烟，一边品茶，手里还拿着一份资料。王彩凤说了声：“钱律师您辛苦了！”就在钱益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后又站起来，拿起桌子上泡好的一壶铁观音，亲自为钱益取加了茶水。钱益取苦笑了一下说：“事情还真有点复杂。原来我想凭借条，先将胡平一军，但他反而倒打一耙，一分钱也不肯付。现在我还没有搞清楚全部案情，所以要与你商量对策。”说完，他立即把胡平提供的证据副本拿出来，继续对王彩凤说：“这里其中的 5 份银行汇款单，每月汇给你 3 万元，我知道那是付你的利息。其余的汇款情况，关键是 2009 年 1 月 2 日汇入 30 万元，是怎么回事？”说着，将那份 30 万元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交给王彩凤。

王彩凤接过来看了一下，有点激动，脸色通红，气愤地说：“这个胡平，简直就是无赖！这 30 万元与现在打官司的 100 万元根本无关。2008 年 12 月 2 日他向我借 30 万元，当时他写了借条给我，在 2009 年 1 月 2 日通过银行汇款还给我 30 万元后，我就将借条还给他了。现在我有这 30 万元的银行汇款单。不过，实际我打入他银行卡里的只有 294000 元，其中的一个月利息 6000 元是已扣除的，这些，我与他当时有约在先，都讲好的。他现在不但想赖掉我 100 万元借款的利息，而且本金也想赖，真可恶。”

钱益取听了王彩凤对这 30 万元的解释后，爽朗地笑着说：“别生气，这个事实一定能在法庭上讲清楚，我们可以这样说，2008 年 12 月 2 日的 30 万元，是另一笔借款，其中 294000 元是通过银行汇款给胡平的，另外 6000 元